

#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缙政办发〔2022〕13号

##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缙云县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

《缙云县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缙云县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5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18号）要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助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我县开展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坚持正确导向、需求引领、互联融合、创新发展，做强一个县域主账号，整合一批受众面小、运营效果弱、保障能力差的弱账号，淘汰一批长期不更新、定位不清晰的问题账号。打造县域“1+N”精品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高效的政民互动渠道和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全面提升基层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 二、主要任务

（一）清理整合账号。全面排摸我县以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为认证主体的各类政务新媒体账

号。综合账号勤勉度、用户关注度、传播影响力、长期运营能力等方面因素，参考试点县（市、区）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政务新媒体准入退出机制。保留部分群众关注度高、传播影响力强的民生领域部门账号；归集整合粉丝数量少、影响范围小、运营力量无保障的弱运营账号；注销清理长期无更新的“僵尸”“休眠”账号和主动申请关停的账号。清理整合后的政务新媒体总数控制在 10 个以内。

（二）打造“1+N”政务新媒体矩阵。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建设集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县域政务新媒体主账号，打造以“缙云发布”主账号为龙头，部门精品账号为支撑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整体协同、集体发声，发挥聚合效应。

（三）强化功能建设。不断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功能。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推送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政务信息、重要政策及解读信息，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提高响应速度，及时公布真相、表明态度、辟除谣言、消除误解。建立健全公众留言回复机制，认真做好公众留言的审核发布、处理反馈工作，引入“民呼我为”统一平台政策知识库，为企业、群众提供基本政策咨询、解答，限期反馈需办事项结果。政务新媒体提供掌上办事服务应依托“浙里办”做好办事入口的汇聚整合和优化，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一次认证、一网通办。

(四)规范委托运营。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业务原则上由主办单位负责运营，确需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受委托方应为主办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或主流新闻媒体、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主流新闻网站等。不得将内容运营业务外包给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等无新闻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单位，合规受委托方不得将内容运营业务再次转包。双方须明确约定有关权责，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日常监督。

### 三、实施步骤

#### (一)全面排摸阶段(5月19日前)

各乡镇(街道)、县属各单位对本系统在微博、微信(包括服务号、订阅号、视频号等)、头条、抖音、搜狐等第三方平台上注册的政务新媒体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进行彻底排查。发现有未纳入“浙江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备案监管的政务新媒体账号，于5月19日前报送至县政府信息公开中心。此次排摸后，若仍有政务新媒体账号未纳入平台监管范围的，一律予以注销，并在政府执行力考核中予以扣分。

#### (二)清理整治阶段(5月20日至5月31日)

1.清理整合“僵尸”“睡眠”账号。连续2次被“浙江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通报2周末更新或单次超过20天未更新、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的，原则上清理整合；搜狐号、百家号、大鱼号等小众平台账号原则上一律取消。

2.清理整合“弱势”“劣势”账号。在“浙江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

台”的运营效果指数连续2周低于全县平均值的，原则上清理整合。

3.清理乡镇（街道）账号。各乡镇（街道）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原则上予以注销。

4.清理其他应关停的账号。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开展分析研判，结合实际动态清理整合相关账号。

### （三）运营实施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

1.做优做强主账号。集中人财物资源，做优做强“缙云发布”，将其建设完善成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县域政务新媒体主账号。

2.规范运营精品账号。保留群众关注度高、传播影响力强的部分民生领域部门账号，每个账号确定一位联络员及一位责任领导，保留账号由主办单位自主运营，建立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工作制度，日常工作开展交流会，形成民生领域精品账号新媒体矩阵。

3.整合优化其他账号。各单位在“掌上缙云”移动客户端开设账号自主发稿，并积极向“缙云播报”微信公众号、“缙云融媒”抖音号等官方媒体平台投稿，提高内容质量，优化服务功能，切实提升宣传影响力。

### （四）全面实施阶段（7月1日至7月31日）

重点完善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体系，包括信息发布审核制

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考核评价办法等系列制度，以管理标准化助推程序规范化，以程序规范化确保运营安全化。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各乡镇（街道）、县属各单位要落实业务主管和行业主管责任，积极履职尽责，正确评估本系统基层政务新媒体开设的必要性，配合做好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县政府办公室与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二）加强联动协同。县属有关单位要加强与省、市部门协同，依托上级部门账号发布有关行业信息；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与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大数据发展中心的联动，积极稳妥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确保安全、平稳、有序。

（三）加强队伍建设。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强化运营人员力量，确保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发挥本地融媒体中心的专业优势，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人员的工作交流、研讨，全面提升基层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

（四）落实常态化监管。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县政府办公

室联合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对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安全管理、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持续监测各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和运维状态，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确保各政务新媒体的规范化运营管理和平稳运行，提升政务新媒体服务水平。

联系人：县府办潘倩，联系电话：3312354。

附件：1.浙江省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指南  
2.“浙江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缙云县已备案清单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